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全民健身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位漫步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肋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太极揉推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健骑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钟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天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划船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双位蹬力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跷跷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上肢牵引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椭圆漫步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腰背按摩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告示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乒乓球台（室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277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1.08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硅 PU 面层材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天佑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53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8.9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芃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